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债券代码：113618

债券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“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”，变更为“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”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